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特科技”、“公司”）股东胡德芳与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睿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胡德芳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联睿达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拜特科技 19,308,350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9.3763%），其中 4,827,087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7.3441%）为非限售股份转让，14,481,263 股股份（占拜特科技总股本的 22.0322%）为限售股份转让。其中限售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另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联睿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群。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1）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方、受让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